

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榆政教督办〔2021〕17号

转发省教督办关于做好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管委会教育文体局，局属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陕政教督办函〔2021〕2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教育公众满意度调查是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评价的重要环节，是全面、真实、客观、公正了解我省教育职责履行情况、获取问题线索的重要渠道。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提高对此项工作的认识，按照要求做好组织领导工作。对延误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二、落实任务。各县市区和局属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省上要求，将“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放置在县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首页，并保留至10月20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政府办等相关部门做好协调对接，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业人员做好技术支撑。

三、加大宣传。各县市区、局属各学校（幼儿园）要广泛宣传近年来县域教育综合改革发展的重大成果和学校校容校貌、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进步，确保教育惠民政策为群众了解，营造出浓厚氛围。同时要向广大教师、家长、学生做好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宣传、解释工作，提高调查覆盖面，调动参与积极性。各县市区、局属各学校（幼儿园）于9月15日18:00前将宣传开展情况（见附件）报送至 y1sdds@126.com。

附件：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宣传开展情况

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抄送：市政府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高新区教育督导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 满意度调查宣传开展情况

(统计截止时间: 2021 年9 月15 日10:00)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已在____个县级政府网站、____个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____个学校(幼儿园)网站开展宣传。

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陕政教督办函〔2021〕28号

关于做好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 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督导室），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50号），要求各省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现就做好我省满意度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方式及内容

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内容，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调查对象涉及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3类人群。问卷根据被

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不同，内容各有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 2 种类型。留言板平台不限调查对象，以开放式问答为主。

三、具体实施

扫描下方二维码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关注公众号。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职情况调查”进入问卷填答；选择“举报平台”，进入举报系统留言。填答人可以根据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选择相应问卷参与调查，也可以选择留言板，反映教育相关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填答人提交问卷和留言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有关要求

1. 尽快发布到相关网站并报送挂网情况。各地收到本通知

后，要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中国教育督导二维码，并对满意度调查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于9月16日10:00前将宣传开展情况（见附件）发送至sxdds@126.com。

2. **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10月20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广泛知晓并积极参与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

3. **坚持实事求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白鹏 电话：029-88668863



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